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輯

沈雲龍主編

盛京通鑑

閻名撰

文海出版社印行

盛

京

通

鑑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盛京通鑑 目錄

卷一

戶司應辦事宜

宗人府應辦事宜

馬政處應辦事宜

金銀庫應辦事宜

官莊應辦事宜

卷二

禮司應辦事宜

牧郡司應辦事宜

圍場處應辦事宜

督捕司應辦事宜

步營司應辦事宜

卷三

工司應辦事宜

原設六品官案

刑司應辦事宜

恩賞庫應辦事宜

卷四

兵司應辦事宜上函

附水師營事宜

卷五

兵司應辦事宜下函

附內外城礮位

卷六

摺本房應辦事宜

印務處應辦事宜

官參局辦過事宜

卷七

內務府應辦事宜

義州城守尉原委

六邊門應辦事宜

卷八

海防處辦過軍需

盛京通鑑目錄終

盛京通鑑卷之一

戶司應辦事宜

一將軍歲支俸銀一百八十兩。養廉銀二千兩。隨甲銀二百七十六兩。

一副都統歲支俸銀一百五十五兩。養廉銀五百二十兩。隨甲銀一百八十兩。

一內外城官員春秋二季關領俸銀三萬九千二百餘兩。

一內外城兵等春秋二季關領餉銀四十四萬七千八百餘兩。

每年共領俸餉四十八萬七千餘兩。

一本衙門印務處戶兵刑工四司一年約領公費銀三百一二十兩。

不等。

協領四員每員月支銀一兩五錢。

佐領十二員。每月支銀一兩一錢。
主事一員。支銀一兩一錢。

筆帖式十一員。每員月支銀五錢。
驍騎校四員。每員月支銀七錢五分。

以上各員應領公費。於乾隆元年經前任將軍那奏准添設。按三年在盛京。奉軍任乾隆元年再任。正八年至十三年。在盛京。奉軍任乾隆元年再任。三年走各員。

奉軍參照補
國公恒善乾

隆三十四年
任三十七

年。任三十八

一內外城各司各處。每年共領紙硃銀二百零五兩九錢五分零。
係乾隆三十六年經前任將軍恒奏准添設。各所領銀數多至二三十兩。少至一二兩不等。
一步兵每年按三百九十六名。關領皮襖銀兩。每名應領銀一兩六錢。共領銀六百三十三兩六錢。
係乾隆三十八年經前任將軍增奏。准以裁汰馬甲隨缺地畝應徵租銀賞給。

奉軍增派乾
隆三十七年
任三十八

一、內外城官員隨缺地畝額數。

城守尉每員。隨缺地五十日。

防守尉每員。隨缺地四十日。

防禦每員。隨缺地三十五日。

驍騎校每員。隨缺地三十日。

以上各地。或招佃取租。或自行耕種。其應徵倉糧。均歸各該城

封納。

一、內外城兵丁。每兵一名。隨缺地十日。

或交界取租。或自行耕種。向不交納倉糧。

一、各城應徵紅冊米地額數。

盛京倉米地六十八萬一千三百零三日二畝零。

應徵米一萬八千零八十八石六斗零六合六勺。

興京倉米地九千五百四十日零三畝零。

應徵米二百五十三石三斗零二合五勺。

遼陽倉米地九萬五千零二十三日一畝零。

應徵米二千五百二十二石八斗六升六合七勺。

開原倉米地九萬三千三百日零。

應徵米二千四百七十七石一斗七升六合。

牛莊倉米地十萬零零八百八十九日二畝零。

應徵米二千六百七十八石六斗一升二合三勺。

牛莊倉原徵運通豆石。改徵米地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七日四畝

零。

應徵米二千五百二十石零五斗九升五合二勺。

蓋州倉米地七萬四千九百五十八日五畝零。

應徵米一千九百九十石零一斗五升八合六勺。

熊岳倉米地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四日二畝零。

應徵米一千五百二十一石九斗六升四合。

金州倉米地七萬零九百二十一日三畝零。

應徵米一千八百八十二石九斗八升五合六勺。

復州倉米地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五日五畝零。

應徵米九百四十七石二斗八升三合三勺。

岫巖倉米地六萬二千八百零三日零。

應徵米一千六百六十七石四斗七升五合一勺。

鳳凰城倉米地四萬五千五百六十日零四畝零。

應徵米一千二百零九石六斗三升八合一勺。

錦州倉米地十六萬六千一百七十二日二畝零。

應徵米四千四百一十一石九斗零二合二勺。

寧遠倉米地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五日四畝零。

應徵米二千一百零六石六斗二升八合四勺。

廣寧倉米地十七萬零八七十一日零。

應徵米四千四百三十五石七斗三升七合九勺。

義州倉米地十一萬二千零七十日零二畝零。

應徵米三千零零二石零一升九合二勺。

以上共應徵米紅冊地一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日五畝。每日徵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抄。一年共應徵米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倉石七斗零。

一各城應徵紅冊草豆地額。

每日征豆一升七合七勺。
征草一束。

盛京倉額徵草豆地三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六日五畝零。

應徵豆六千六百九十五石六斗八升九合五勺。

應徵草三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束半。

興京倉額徵草豆地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九日四畝零。

應徵豆一千一百九十二石六斗二升零一勺。

應徵草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九束半。

一各城應徵陞科地額數。

盛京陞科地一萬零五百三十三畝零。

額徵銀三百一十六兩八錢一分二厘。

興京陞科地五千三百二十四畝八分一厘四毫。

額徵銀一百六十兩零一錢二分二厘四毫二絲。

開原陞科地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九畝。

額徵銀二千四百八十兩零三錢九分。

遼陽陞科地五萬四千五百零一畝零七毫一絲五忽。

額徵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零四分二厘四毫五絲。

鳳凰城陞科地六萬七千零三十三畝八分七厘。

額徵銀二千零十五兩六錢八分五厘一毫。

牛莊陞科地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四畝。

額徵銀一千七百二十六兩三錢四分。

廣寧陞科地八萬一千六百六十六畝。

額徵銀二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四分。

蓋州陞科地六千七百一十六畝。

額徵銀二百零一兩五錢一分。

熊岳陞科地一千三百九十三畝。

額徵銀四十一兩八錢一分。

復州陞科地二千五百三十六畝。

額徵銀七十六兩零八分。

金州陞科地三千零八十一畝。

額徵銀九十二兩六錢八分。

岫巖陞科地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六畝五分八厘

額徵銀七百三十三兩六錢八分七厘四毛。

錦州陞科地一萬二千三百零七畝。

額徵銀三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二厘。

義州陞科地四千三百六十四畝。

額徵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

以上共陞科地四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畝二分。共徵銀
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一各城額徵餘地租銀。按城分上中下等則徵租。

上等城分

上則每畝徵銀八分。
中則每畝徵銀七分。
下則每畝徵銀六分。

按銀一兩。該制錢一串。

蓋州餘地

二万二千七百九十四畝。

額制錢一千零九十九串

零。

熊岳餘地五萬六千七百五十二畝。額徵制錢三千九百七十

三串零一千文九分二厘。

復州餘地五萬二千八百三十六畝。

額徵制錢三千六百九

八串六百五十文零三分。

金州餘地七萬三千五百三十六畝。

額徵制錢五千一百四十

七串四百六十二文六分五厘。

事
建
州共餘地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七畝。

額徵制錢六千零一十

八串八百七十文零二分五厘。

義州餘地十三萬零九百四十五畝。

額徵制錢九千一百六十

一串一百七十三文。

中等城分

上則每畝徵銀七分。
下則每畝徵銀六分。
中則每畝徵銀五分。

盛京餘地三萬零三百二十三畝一分零。

額徵制錢一千八百

二十一串三百一十一文。

遼陽餘地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四畝。

額徵制錢六千三百六

十九串一百九十四文零五厘。

牛海
莊

共餘地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二畝。額徵制錢九千二百零一串七百九十三文六分。

廣寧餘地二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三畝。額徵制錢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三串零。

下等城分

上期每畝征銀六分。
中期每畝征銀五分。
下期每畝征銀四分。

岫巖餘地七萬一千三百八十四畝。

額徵制錢三千五百六十

七串零。

開原共餘地十萬零四千八百六十畝。額徵制錢五千二百四十一串五百六十九文三分五厘。應徵銀地二千四百六十三畝。額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一錢五分。

興京餘地六千零二十九畝。額徵銀二百八十七兩零四分

鳳凰城餘地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九畝。額徵制錢四千六百一十四串三百零七文一分。

以上共餘地一百二十四萬零五百九十七畝。每年額徵制錢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二串零。額徵銀四百一十兩零一錢九分。一大凌河試墾地畝徵收陞科租項。於嘉慶十七年經欽差松會同將軍和奏准。原開地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畝一分。續墾地八千畝。每畝徵租銀四分。嗣因沙壓不堪耕種。於嘉慶二十五年道光二十三年兩次報部准共銷地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三畝一分一厘。現在寔剩地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二畝九分九厘。每年額徵租銀二千八百零七兩九錢一分九厘六毫。

養息牧試墾地畝徵收陞科租項。於嘉慶十七年經欽差松會同將軍和奏准。開地三十萬零五千餘畝。每畝徵租銀四分。續准報銷實剩地十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三畝九分。每年額徵租銀五千八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六厘。

一災賬事例。正身旗人及部屬旗丁被災者。大口月給米二斗五升。

小口減半。除初賑先行發給一月本色米。其餘一半本色米。一半折給銀兩。每石折銀六錢。

被災五六分者。賑恤三個月。

站丁六個月。

被災七八分者。賑恤四個月。

站丁九個月。

被災九十分者。賑恤五個月。

站丁九個月。

一被災紅餘各地。蠲剩地糧租銀。

被災五六七分者。分作二年代征。

被災八九十分者。分作三年代征。

一蠲緩事例。以災戶原納正賦作爲十分。按災請蠲。

被災五六分者免一分。

被災七分者免二分。

被災八分者免

四分。

被災九分者免六分。

被災

十分者免七分。

一徵租官地不至七分。不作成災。

被災七分者免一分。

被災八分者免二分。

被災九分者免四

分。被災十分者免五分。

一撫卹冲淹事例。奉省水冲旗民房屋修費銀。全冲者每間三兩。尙有木料者每間二兩。尙有上蓋者每間八錢。凡驗給塲房修費。以二人合給一間銀兩。如人口數多。所住房少。仍按寔住間數核給。

一各城征山蘭稅額。

牛莊額征山稅錢一千五百五十。

額徵蘭稅錢四千二百零一千四百八十文。

蓋州額征山稅錢七千三百九十五。

額徵蘭稅錢八千七百二十八千九百三十文。

熊岳額征山稅錢六千七百六十二。

額徵蘭稅錢六千零五十六千九百三十文。

復州額征山稅錢六百七十二千。

額征繭稅錢七百七十五千三百文。

金州額征山稅錢一千一百零四千。

額繭稅錢四百四十八千一百七十文。

岫巖額征山稅錢二千三百一十千。

額征繭稅錢一百七十九千。

以上共額徵山稅錢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千。

共額征繭稅錢二萬零三百九十九千零零五十文。

二共山稅錢四萬零一百八十四千零五十五文。

一內外城每年應征牛馬等稅銀錢並徵有增減

盛京城每年徵收牛馬稅銀五千餘兩。

興京每年應征雜稅四十七兩零。

遼陽每年應征雜稅

銀二百五十九兩零。
制錢八十九串零。

牛莊每年應征雜稅

蓋州每年應征雜稅

熊岳每年應征雜稅

復州每年應征雜稅

金州每年應征雜稅

鳳凰城每年應征雜稅

廣寧每年應征雜稅

錦州每年應征雜稅

開原每年應征雜稅

岫巒每年應征雜稅

義州每年應征雜稅

以上內外各城共應征雜稅銀一萬零零二十四兩制錢六

銀三百八十九兩。
制錢六十九串零。

銀二百七十七兩。
制錢一百五十五串零。

銀二百零七兩。
制錢六十八串零。

銀三十九十七兩。
制錢三十五串零。

銀一百九十五兩。
制錢十三串零。

銀一百九十六十七兩。
制錢八十一串零。

銀一千九百六十七兩。
制錢三百四十七串零。

銀一百八十四兩。
制錢一百八十四串零。

銀二百二十八兩。
制錢十一串零。

銀八百九十二兩。
制錢六百零四串零。

千四百九十六串零。

一船稅生息銀。於道光元年經前任將軍松奏准。由船規項下借銀二萬兩交當商。一分生息。每年應得銀二千四百兩。遇閏加增。圈禁宗室覺羅彈壓官兵。飯食爐火一年領銀一千兩餘。宗室正管長二員。一年公費銀八十四兩。本衙門各司筆墨紙張。一年領銀三百兩。番役拜唐阿獎賞每年領銀四百兩。其餘息銀盡數交庫。另欵存貯。

一內外城兵等伍田地。共三十四萬六千八百零四畝。每畝征銀四分。每年額征銀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兩一錢六分。

一各城船稅章程。

奉天各海口。舊設有票漁船定章。長不過三丈二尺。寬不過八尺。

如逾式五尺者。加稅銀五錢。每船一隻。每年征稅銀自一兩至四兩五錢不等。各在本境捕漁。不准越界。嗣於道光六年。經前任將軍晉奏准。照依天津漁船赴奉天運糧之案。每隻照商船減半。征銀十兩。以八兩五錢解部。以一兩五錢作爲兵役飯食紙張之需等因。在案。

計開

錦州海口漁船共九十九隻。每年征稅銀二百七十六兩。

廣寧河口漁船共二十一隻。每年征稅銀五十三兩。

撫民廳河口漁船七隻。每年征稅銀二十二兩。

蓋州海口漁船七十三隻。每年征稅銀二百五十五兩。網亮三十
一塊。每年征稅銀十五兩五錢。

牛莊海口漁船四十三隻。每年征稅銀八十一兩。網亮二十一塊。
每年征稅十兩零五錢。

金州海口漁船七十七隻。每年征稅一百七十六兩五錢。

復州海口漁船二十七隻。每年征稅銀四十兩零五錢。

熊岳海口漁船五十二隻。每年征稅銀一百四十三兩。

以上八處海口。共漁船三百九十九隻。每年共征收稅銀一千零四十七兩。綱莞五十二塊。每年共征收稅銀二十五兩五錢。

一內河小船征稅章程。

道光二十三年。經將軍公禧奏准。援照道光六年漁船本例。分別長寬丈尺納稅。長三丈以上有鋪板大牛船。每年征稅銀一兩五錢。不及三丈無鋪板小牛船。每隻每年征稅銀一兩。每糧一石。控收船規小數錢二百文。合時價值銀二錢。每糧一千石。約征銀二十兩。各色雜貨。按其斤重價值。仿照糧石。酌核控收。船規錢文。核以東錢十千。作庫平銀一兩。每二十兩。以十七兩解部充餉。以三兩留作兵役飯食紙張之需。

一鋪寧廣義四州縣每年運通米豆。初次運通米一萬五六千石。

二次運通豆一萬八九千石。

一捐粟米石。二十二年運捐粟米一萬一千九百八石。本年運捐粟米三千零二十七石八斗。

宗室事例

一舊居移居宗室覺羅等。關領春秋二季餉銀。一年共約領銀四萬餘兩。宗室年至十五歲。准食二兩。宗室年至二十歲。准食三兩。覺羅年至二十歲。准食二兩。

一左翼舊居宗室覺羅八十二戶。男婦大小共二千六百五十二名口。食俸餉七百一十八名口。未食餉一千九百三十四名口。

一右翼舊居宗室覺羅二百二十一戶。男婦大小共一千三百四十八名口。食俸餉四百二十二名口。未食餉九百二十六名口。

一宗室覺羅等紅白事件。一年共約領銀八千餘兩。宗室年至十五歲。紅事關賞銀一百兩。宗室年至二十歲。白事關賞銀一百兩。覺羅年至十八歲。紅事關賞銀二十兩。覺羅年至二十歲。白事關賞銀三十兩。

一奉恩將軍六員。於乾隆元年移駐。每員賞給隨缺地十頃。食俸銀一百一十兩。俸米五十四斛五斗。嗣因當差拮据。於道光八年經前任將軍奕奏准。加添地八頃。作爲主祭公產。不准私自典賣。令其自行取租。

一左右翼總族長各一員。乾隆三十四年原設總族長一員。由奉恩將軍佐領正管陞授。道光二十年經將軍耆奏准。添設總族長一員。分爲左右翼。仍食原俸銀米。辦事公所每年領紙硃銀九兩二

錢六分零。每月房租銀十兩。同兩翼佐領族長分劈辦公嗣因糜費不敷。經將軍和於嘉慶十七年撥給官地一百八十日零四畝。爲左翼總族長隨缺辦公之需。道光二十二年經將軍耆撥給官地一百五十五日零。爲右翼總族長隨缺辦公之需。不准據爲己產。私行退交。

一左右翼佐領各一員。乾隆三十四年添設。由奉恩將軍陞授。食原俸銀米。辦事公所同總族長分領紙硃房租隨缺地租。

一左右翼族長各二員。乾隆二年原設立二員。由宗室學正管長陞授。食俸銀四十五兩。米三石三斗。由生息銀。每員每年領公費銀三十三兩。辦事公所每處每月由充公地租內給領公費銀二兩。同總族長等分劈紙硃房租隨缺地租。嗣於道光二十年添設二員。由宗室學副管學長陞授。食原俸原餉。每年無過。由庫關領獎賞銀二十兩。辦事公所每月由充公地租內給領公費銀二兩。同

總族長等。分劈紙硃房租隨缺地租。

一左右翼學長各二員。道光二十年添設。由閑散宗室陞授。食原餉三十六兩。每年無過。由庫關領獎賞銀十五兩。

一宗室營。移居宗室覺羅四十七戶。男婦大小共二百六十七名口。食三兩餉銀七十六名。內有食粟米二十二倉石。地租銀二十一兩六錢者六十一名。發遣作爲移居。食粟米地租三分之一者十五名。均由庫關領外。又每年每戶應領充公地租各分錢三四十串不等。亦食二兩餉銀宗室覺羅十二名。並不關領粟米地租。

一宗室營。移居宗室覺羅養贍地租銀一千三百餘兩。係嘉慶十七年欽奉上諭。所有移駛盛京宗室等。或養贍不敷。如該處有閒曠地畝。量爲撥給。欽此。經前任將軍和奏准。由征租餘地。每戶撥給三百六十畝。每戶得租銀二十一兩六錢。發遣作爲移居者。給地租三分之一。計銀七兩二錢。恐由各城地方官催送。參差不齊。原

擬由庫關領。

一宗室營。主事二員。均食雙俸。由京關領。每員月支鹽菜銀七兩二錢。人役工食銀三兩。又歲支俸米五十七斛。均由任所關領。辦事公所每月領公費銀二兩。

一宗室營。正副族長各一員。正族長食俸四十五領。副族長食俸四十兩。每員每年領獎賞銀二十兩。

一宗室營。正副學長各一員。均食原餉。每員歲領獎賞銀十五兩。

一高牆飯食爐火。道光元年經前任將軍松奏請。由參餘項下借銀二萬兩。發交當商。生息添給。圈禁宗室覺羅。春夏季每人每日領銀二錢。秋冬季每人每日領銀三錢。彈壓族長一員。看差官一員。春夏季每日領銀一錢。秋冬季領銀一錢五分。值班領催馬步兵。每人每日領銀一錢。餘銀解部另欵存貯。

一宗室學額設正管長二員。副管長二員。學生二十名。每名每月應

領公費銀三兩。口米三倉斗。漢教習二員。每月應領公費銀各二兩。口米各一倉石。弓箭教習一名。每月應領公費一兩。正副管長學生教習等。每月共應領公費銀七十七兩。口米九倉石二斗。控除封印一月不領。惟漢教習口米不控。一年共領公費銀八百四十七兩。口米一百零三石二斗。

覺羅學。額設副管長四員。學生四十名。每名每月應領公費銀二兩。口米三倉斗。漢教習二員。每名每月應領公費銀二兩。口米一倉石。弓箭教習二名。每名每月應領公費銀一兩。其副管學生教習等。每月共應領公費銀九十四兩。口米十五石二斗。控除封印一月不領。惟漢教習口米不控。一年共應領公費銀一千零三十四兩。口米一百六十九石二斗。

一宗室營官學。額設學生二十名。每名每月應領公費銀三兩。口米三斗。漢教習一員。每月應領公費銀二兩。口米一倉石。弓箭教習